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5）第 235-1 号

致：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电梯”或“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莱茵电梯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莱茵电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补充法律意见由王威、朱樑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1704室。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查阅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身份证照；查阅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性文

件，并就公司业务发展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等。

（二）事实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身份证照等。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所属细分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5,541.15	55.30%
2	重庆正居	2,499.87	24.95%
3	LMG	1,978.98	19.75%
合计		10,020.00	100.00%

经核查，蒋黎明系德籍自然人，LMG 属于注册在德国的企业法人，重庆正居

属于境内企业法人。因此，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如前文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莱茵电梯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3.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电梯已然成为当下社会不可或缺的提升或运输工具。经过30多年的发展，国内电梯行业已发展成为成熟的传统产业，行业的成熟性表现为技术成熟、品种齐全、产业链完整和产销规模化。为了促进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

为了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2013年2月16日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明确提出淘汰“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大通过的《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提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随着落后技术逐渐被强制淘汰、节能环保逐步被强制提高、安全性能监管指标逐步增强，公司作为电梯生产企业面临着相应的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虽然国家对电梯产业出台了多项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对那些技术落后、低效能的电梯生产企业明确淘汰或限制发展的要求，并对产品的安全性能提出更高的

要求，公司作为电梯生产企业面临着相应的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事项

无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查阅重庆正居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增资后的《验资报告》；3. 查阅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4.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就本次增资进行沟通等。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材料；重庆正居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等。

（三）分析过程

201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正居与莱茵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蒋黎明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莱茵增加注册资本 1,328.9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重庆正居以现金 2,525.00 万元认缴，即每份注册资本增资价为 1.90 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估值 12,025.00 万元。

根据公司就本次增资价格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定价主要根据市盈率相对估值模型予以确定，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向投资方重庆正居承诺：2014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900 万元、2015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050.00 万元。根据 2014 年、2015 年预计平均净利润（900 万元+1,050 万元）/2=975 万元，参考了投资时点

国内 A 股电梯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并扣除规模差异、盈利能力差异、流动性差异等确定市盈率为 9.75 倍，即增资前莱茵有限估值=975 万元*9.75（倍）=9,500 万元。根据增资前莱茵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及上述估值情况，本次增资各方一致确定每份注册资本=9,500 万元/5,000 万=1.90 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重庆正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增资估值调整条款及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1. 增资估值调整条款

“（1）如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的 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 20%以上（含 20%）的，则蒋黎明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权比例=重庆正居投资额/（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投资后的公司估值 12025 万元/2014、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重庆正居持股比例；（2）如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的 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 20%以上（含 20%）的，则重庆正居无条件无偿支付现金给蒋黎明，作为对蒋黎明的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现金=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投资后的公司估值 12025 万元/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重庆正居持股比例-重庆正居投资额；（3）如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与承诺的 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的差额在 20%以内的，则双方均不需向对方作任何补偿。”

经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32.01 万元，2015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833 万元，合计净利润为 1,565.01 万元，已大于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承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 1,950 万元的 80%（即 1,560 万元），并考虑公司现有的销售订单储备情况及 2015 年度尚有 4 个月的经营期限，可判断公司在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承诺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目标

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的触发条件成就的可能性不大，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更，且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回购条款

“下列情况发生时，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1）如果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20%；（3）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期间任意一年的年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50%；（4）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增资认购协议》的承诺。

经各方同意，股权回购/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1）投资方 2,525 万元投资本金按年 10% 的利率（单利；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日收益率为 10%/360）计算的本利和（计息期间为自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2）收购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重庆正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回购/收购价格。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应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从回购/收购价格中予以扣除。”

经核查，上述回购条款系本次增资的投资方重庆居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意的结果，不涉及由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有效条款，且根据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该等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的可能性不大，即使该等回购条款的条件成就也不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及回购条款，但该等条款系由重庆居正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蒋黎明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属于有效条款；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3NJA1065《审计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约定的上述估值调整条款的触发条件成就的可能性不大,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更,且不涉及由公司对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上述回购条款系重庆居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在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不涉及由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并根据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该等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其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也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在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问题 3: 公司股改前引入外资投资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2) 公司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一) 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1 号)、《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3. 查阅莱茵电梯《发起人协议书》及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 2013NJA1065《审计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83 号《评估报告》、YZH/2013NJA1065-1《验资报告》及商委批复等。

(二)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莱茵电梯《发起人协议书》;3. 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4.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 2013NJA1065《审计报告》;5. 苏银信评报

字[2015]第 083 号《评估报告》；6. YZH/2013NJA1065-1《验资报告》；7. 商委批复及莱茵电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情况

如《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莱茵电梯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5,541.15	55.30%
2	重庆正居	2,499.87	24.95%
3	LMG	1,978.98	19.75%
合计		10,020.00	100.00%

经核查，在莱茵电梯上述 3 名发起人中，蒋黎明系德籍自然人，现在中国境内拥有房屋，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4006 号，且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该房屋起即作为其在中国的居住地。根据常熟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蒋黎明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目前居住地为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因此，截至莱茵电梯设立时，蒋黎明作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LMG 系注册在德国的企业法人，重庆正居系注册在中国的企业法人，因此莱茵电梯设立时至少一名发起人为外国股东，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莱茵电梯设立时 3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

经核查，莱茵电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所属细分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莱茵电梯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3）注册资本及外资比例

经核查，莱茵电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20.00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蒋黎明、LMG 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75.05%，不低于 25%，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关于公司改制前财务条件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的企业性质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系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但是，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因此，莱茵电梯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再遵守“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要求。

（5）其他情况

经核查，莱茵电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依法审计、评估、验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建立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商务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莱茵电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建立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商务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2015年7月17日，常熟市商务局向莱茵电梯核发《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委[2015]27号），同意公司更名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莱茵电梯由原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的股本总额为1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其中蒋黎明持股5,541.15万股，占股本总额为55.30%；重庆正居持股2,499.87万股，占股本总额为24.95%；LMG持股1,978.98万股，占股本总额19.75%；同意改制后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梯和电梯零部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同意改制后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同意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茵电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事项

无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4：公司设立时，金瑞机械以设备作价 90 万美元出资，LMG 分别以商标使用权作价 35 万美元和现汇 60 万美元出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

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并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LMG 的前述出资为商标使用权。(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的形式以及程序和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设立、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股东在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查阅了 LMG 用于出资的登记号为 1530996、1322024 商标的《商标权证书》；3. 查验了 LMG 与苏州莱茵兰签订的有关 LMG 许可苏州莱茵兰使用登记号为 1322024、1530996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4. 查验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 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5. 查验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 2028 号《商标使用权评估报告书》；6. 查验了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7. 查阅了金瑞机械与 LMG 签订的《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等。

(二) 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LMG 用于出资的登记号为 1530996、1322024 商标的《商标权证书》；3. LMG 与苏州莱茵兰签订的有关 LMG 许可苏州莱茵兰使用登记号为 1322024、1530996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4.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 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5.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 2028 号《商标使用权评估报告书》；6. 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7. 金瑞机械与 LMG 签订的《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等。

（三）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的形式以及程序和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2004年12月30日，金瑞机械与 LMG 签订了《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及《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莱茵兰，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5 万美元，其中金瑞机械以设备作价 90 万美元出资，LMG 分别以商标使用权作价 35 万美元、现汇 60 万美元出资共计出资 95 万美元。

（1）金瑞机械以设备出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
1	立式加工中心	2033VMC	台湾福裕	3
2	立式加工中心	XH714	汉江机床厂	1
3	平面磨床	M7130H	杭州机床厂	2
4	平面磨床	M7130H	杭州机床厂	1
5	平面磨床	M7130H	杭州机床厂	1
6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上海机床厂	3
7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上海机床厂	3
8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上海机床厂	1
9	立铣	X51	大连第四机床厂	5
10	立铣	X502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2
11	立铣	X503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3
12	立铣	X503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1
13	立铣	X6132	自贡长征机床厂	2
14	立铣	X62W	北京第一机床厂	1
15	立铣	XA6132	北京第一机床厂	1
16	立铣	X503DA	福建三明机床公司	1
17	立铣	X503DA	福建三明机床公司	1
18	专用机床	CTS002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2
19	专用机床	CTS002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1
20	专用机床	CTS004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1
21	专用机床	CTS004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1
22	立式加工中心	3060VMC	上海伟杨精机公司	2
23	三坐标自动仿型铣床	ZF2-3D55	上海申江机械厂	1
24	三坐标自动仿型铣床	ZF-3D55	上海申江机械厂	1

25	三坐标自动仿型铣床	ZF-3D55	上海申江机械厂	1
26	立式加工中心	H5632	大河机床厂	1
27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BX1000	上海机床厂	1
28	数控仿型铣床	XK5032A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1
29	数控机床	CK6130H	南京	7

根据金瑞机械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设备权属明确，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 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时现场核查，上述设备主要用于金属圆材的磨削，属于企业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并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745.95 万元，折合 90.13 万美元，经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0 万美元。因此，金瑞机械用以出资的上述设备权属明确，与公司从事电梯的生产制造业务具有关联性，出资属实。

（2）LMG 以使用权出资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LMG	1530996	第 7 类	2011.2.28-2021.2.27
2		LMG	1322024	第 7 类	2009.10.7-2019.10.6

经核查，LMG 在上述商标使用权出资时，已依法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上述商标的注册类别均为第 7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梯、升降设备，与公司从事电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具有关联性。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 2028 号《商标使用权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LMG 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的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6.13 万美元，经双方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5 万美元。

因此，LMG 用以出资的上述商标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出资属实。

（3）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2005 年 3 月 24 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苏州莱茵兰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125 万美元，其中经其查看实物资产转移清单，金瑞机械以设备出资 90 万美元，LMG 以商标使用权出资 35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LMG 与苏州莱茵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LMG 同意许可苏州莱茵兰使用登记号为 1322024、1530996 的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核查，上述商标许可已经在国家商标局办理备案登记。

因此，在公司设立时，金瑞机械及 LMG 均已就非货币出资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 非货币出资的形式以及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经核查，在公司设立时，股东 LMG 以商标使用权出资经评估作价 35 万美元，占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85 万美元的比例为 18.92%，未超过 20%，且商标使用权属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范畴，属于可用货币估价且可依法转让的资产，

以其用作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金瑞机械系以设备出资，属于实物资产范畴，以其用作出资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及前文所述，在公司设立时，股东 LMG、金瑞机械分别以商标使用权、设备出资，均已依法履行股东合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评估、验资、实物资产转移及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登记备案、工商登记等必要法律手续，其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形式、程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权属明确，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且已办理相关权属转移及备案登记手续并经投入实际生产使用，出资属实，相关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形式、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股东在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次数、期限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在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2004 年 12 月 30 日，金瑞机械与 LMG 签订了《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及《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莱茵兰，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5 万美元，由股东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9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 15% 的出资，其余在 1 年内缴付完毕。

2005 年 3 月 9 日，公司经常熟工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核查登记成立。

2005 年 3 月 24 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苏州莱茵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125 万美元，占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67.57%。

2007 年 12 月 28 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外验字（2007）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苏州莱茵兰已收到全体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2011年01月08日被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根据当时有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命令》（2014年03月01日废止）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均须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和期限同步缴付认缴的出资额。因特殊情况不能同步缴付的，应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公司成立时的股东认缴的185万美元的第二期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存在法律瑕疵，但已由股东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不会其股权权属造成影响，因此上述延期出资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2）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2008年11月13日，苏州莱茵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有注册资本1,477.67343万元人民币（185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22.32657万元，由股东北京莱茵兰、LMG按持股比例认缴。LMG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0.58165万元，北京莱茵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41.74492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约定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期限按法律规定执行。

2008年11月17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8）企字第439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对于新增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在工商登记完成前完成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

20%出资，其余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2 年内缴清。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外验（2008）字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莱茵兰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2,817.872567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3,522.32657 万元的比例为 80%。

2008 年 11 月 21 日，常熟工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18 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会验字（2011）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莱茵有限收到 LMG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4.45400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522.32657 万元的第二期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超过了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及法律规定的出资期限，存在法律瑕疵，但已由股东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不会其股权权属造成影响，因此上述延期出资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及第一次增资时的第二期出资均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存在法律瑕疵，但已由相关股东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

股东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不会其股权权属造成影响，因此上述延期出资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无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5：2015 年 07 月 30 日，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改时的性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核查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查阅了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3. 查阅了股东 LMG 的注册证；4. 查阅了德国律师罗伯特·加斯特出具的《公证书》（卷宗号码：92/2015）；5. 查阅了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出具 LMG 的注册登记资料；6. 查阅了股东蒋黎明的护照；6. 查阅了常熟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认定蒋黎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长期居住的证明；7. 查阅了股东重庆正居的《营业执照》及章程；8. 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1995]第 1 号）、《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等。

（二）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3. 股东 LMG 的注册证；4. 德国律师罗伯特·加斯特出具的《公证书》（卷宗号码：92/2015）；5. 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出具 LMG 的注册登记资料；6. 股东蒋黎明的护照；6. 常熟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认定蒋黎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长期居住的证明；7. 股东重庆正居的《营业执照》及章程等。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发起人

经核查，莱茵电梯的发起人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5,541.15	55.30
2	重庆正居	2,499.87	24.95
3	LMG	1,978.98	19.75
合计		10,020.00	100.00

（1）蒋黎明

蒋黎明，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德国国籍，护照号码：C4JH7****。经核查，蒋黎明现在中国拥有房屋，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房屋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4006 号，且自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该房屋起即作为其在中国的居住地。根据常熟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蒋黎明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目前居住地为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因此，截至莱茵电梯设立时，蒋黎明作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蒋黎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2）重庆正居

重庆正居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号为 500106005661158，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区沙滨路 9 号附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晓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正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晓平	510	51
2	陈亚勤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LMG

根据德国律师罗伯特·加斯特出具的《公证书》（卷宗号码：92/2015）及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出具的注册登记资料，LMG 注册号为柏林工商法院注册号码 48471，住所为德国柏林市弗里德利希大街 95 号（Friedrichstrasse 95, D-10117 Berlin, Germany），法定代表人为 J. Kondziele，注册资本为 51,000 德国马克，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电梯业务，现代电梯设备设计，开发控制技术，电控、电梯及电梯设计的软件，电梯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电梯零部件的进出口，组织专业的国际间的业务考察旅行，不同种类商品特别是开关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根据德国公证律师罗伯特·加斯特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公证书》（卷宗号码：92/2015），LMG 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Joerg Kobdziele	58.83
2	Harald Otte	37.25
3	张劲松	3.92
合计		100.00

经核查，蒋黎明及重庆正居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 3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莱茵电梯及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

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如《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在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已依法履行股东决策、签订发起人协议、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建立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关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符合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发起人、产业政策、注册资本及外资比例、关于改制前财务条件等均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1号）、《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号）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事项

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6：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北京莱茵兰代境外自然人蒋黎明持股的情况。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实际持股人与代持人的性质、公司的性质核查前述代持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我国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查阅了北京莱茵兰根据其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3. 查阅了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书》；4. 对蒋黎明进

行了访谈等。

（二）事实依据

1. 公司工商档案材料；2. 北京莱茵兰根据其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3. 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书》等。

（三）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蒋黎明的说明，其委托北京莱茵兰代其持有苏州莱茵兰（莱茵有限前身）股权的原因系考虑因工作情况需经常在国外出差，在办理公司相关行政性事务时存在诸多不方便，为此蒋黎明出于个人真实意愿委托北京莱茵兰代为出资并持股。

（2）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蒋黎明与北京莱茵兰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蒋黎明自愿委托北京莱茵兰代其持有莱茵有限 75% 股权，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明确蒋黎明系上述莱茵有限 75% 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北京莱茵兰仅为上述 75% 股权的名义出资人，系以其名义代蒋黎明持有该等股权，未经蒋黎明书面同意对该股权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蒋黎明的说明，其委托北京莱茵兰代其持有苏州莱茵兰股权的出资均来自于蒋黎明的合法自有资金。

（4）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014 年 7 月 31 日，莱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莱茵兰根据其于蒋

黎明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蒋黎明；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资（2014）第 29 号《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终止增资、变更公司地址及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8 月 22 日，常熟工商局出局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双方一致确认北京莱茵兰曾持有的莱茵有限股权，实为北京莱茵兰接受蒋黎明委托代蒋黎明持有，双方系股权代持关系；北京莱茵兰于 2007 年 4 月受让的金瑞机械、LMG 分别持有的莱茵有限 9.19%、65.81%的股权支付的转让价款及于 2008 年 11 月向莱茵有限 2,641.74492 万元增资款项均由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实际出资；北京莱茵兰确认在代蒋黎明持有的莱茵有限相关股权期间，就代持的相关股权及其分红收益、转让价款等任何权益均由蒋黎明享有，北京莱茵兰不享有任何权益；北京莱茵兰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代为持有莱茵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对莱茵有限的任何股权享有任何权益；双方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行为是委托持股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清理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实际持股人与代持人的性质、公司的性质核查前述代持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我国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在蒋黎明与北京莱茵兰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时，其分别作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的情况：

根据蒋黎明护照，其在委托北京莱茵兰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时身份已是德国籍自然人，属于外资股东。北京莱茵兰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时，系注册在中国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股东即为公司现有股东 LMG。

经核查，北京莱茵兰系于 2007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机构登记成为公司股东，在其入股后公司性质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 LMG、北京莱茵分别持股比例为 25%、75%。若实际出资人蒋黎明作为股东入股公司，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07 月 0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因此，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外资企业均适用该等规定，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当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莱茵电梯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因此，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产业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因此，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外籍自然人入股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外籍股东蒋黎明委托北京莱茵兰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系双方真实合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委托持股行为是委托持股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真实、有效；股权代持的清理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事项

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常州莱茵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安装维保合同、销售发票和发货记录等；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等；4. 查验公司、常熟莱茵公司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5. 查阅了公司部分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合格证；6. 查验公司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 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续期情况；8.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销售合同、安装维保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记录、《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合格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的齐备，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持有人	业务资质或许可	发放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莱茵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310279-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7.24
2	莱茵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10115-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7.24
3	莱茵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5Q10175R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8.4.27
4	莱茵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3E10099R1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6.8.5
5	莱茵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3S10072R1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6.8.5
6	常熟莱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32494-201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7.9

①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310279-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公司获准从事下列电梯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乘客电梯	A	曳引式客梯	$V \leq 4.0\text{m/s}$
	A	无机房客梯	$V \leq 1.75\text{m/s}$
	A	观光电梯	$V \leq 2.0\text{m/s}$
	B	病床电梯	$V \leq 1.75\text{m/s}$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	$Q \leq 5000\text{kg}$
	B	汽车电梯	$Q \leq 5000\text{kg}$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自动扶梯	B	自动扶梯	$H \leq 12.0\text{m}$
自动人行道	B	自动人行道	$L \leq 41.3\text{m}$

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3310115-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公司获准从事下列电梯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	安装、维修	A	
液压电梯		B	Q≤5000kg
载货电梯		B	Q≤5000kg
杂物电梯		C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B	
乘客电梯	改造	A	曳引式客梯：V≤4.0m/s； 无机房客梯：V≤1.75m/s； 观光电梯：V≤2.0m/s； 病床电梯：V≤1.75m/s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Q≤5000kg； 汽车电梯：Q≤5000kg
自动扶梯		B	H≤12.0m
自动人行道		C	L≤29.3m

③ 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3332494-2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常熟莱茵公司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它类型电梯：消防员电梯	安装、维修	B	
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	安装、维修	C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常熟莱茵均具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及许可，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梯和电梯零部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常熟莱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梯安装及维修（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梯安装及维修活动）；电梯销售；电梯配件、电梯零部件、五金机电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及常熟莱茵销售合同、安装维保合同、销售发票和发货记录等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常熟莱茵主要从事电梯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的提供以及电梯配件产品的销售，严格遵循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且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范围及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关于公司经营资质续期情况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常熟莱茵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在报告期内续期情况如下：

①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TS2310279-2013），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在该等许可证到期前，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了续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核发了续期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为：TS2310279-2017，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 3310115-2013），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 日；在该等许可证到期前，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了续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核发了续期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TS 3310115-2017），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许可证续期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造成许可证补吊销的事项或行为。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的齐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

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常熟莱茵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

（五）补充披露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无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8：著作权人为郑钢的 4 项软件著作权，经访谈，郑钢本人确认 4 项著作权属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郑钢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公司享有。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著作权人事项，即由“郑纲”变更为“股份公司”。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将前述职务作品著作权人定为郑钢的原因、著作权人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前述著作权的实际使用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了郑钢名下的 4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2. 查验了公司与郑钢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3. 查验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4.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5 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等。

（二）事实依据

1. 郑钢名下的 4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2. 公司与郑钢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3.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等。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郑钢名下的 4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3SR036141	30219-0000	RA5000-D13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	郑钢	未发表	2013-04-22

2013SR035865	30200-0000	RA5000-D12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	郑钢	未发表	2013-04-22
2013SR029146	30200-0000	RA5000-D11 控制板软件	郑钢	未发表	2013-03-28
2013SR028056	30200-0000	RA1000-D11 控制板软件	郑钢	未发表	2013-03-26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系郑钢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公司同意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至郑钢名下系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的局限性，出于申请方便、简化手续的考虑而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在郑钢名下，但相关软件著作权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郑钢不存在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郑钢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郑钢同意将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莱茵电梯。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向公司出具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上述转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一直为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郑钢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存在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且已由郑钢将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补充披露事项

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问题 9：莱茵电梯目前使用的 8 项商标，2 项为其股东 LMG 以商标使用权向其出资取得，6 项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 LMG 和北京莱茵兰无偿许可使用取得。

（1）请公司结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补充说明前述许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期限、许可性质、公司及许可人（LMG 和北京莱茵兰）对前述商标的使用情况、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占比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许可是否导致公司对 LMG 和北京莱茵兰形成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了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与莱茵电梯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2. 查验了 LMG、北京莱茵兰出具的商标许可使用确认函；3. 查验了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与莱茵电梯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4. 查阅 LMG、北京莱茵兰许可公司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及公司自有商标注册证；5. 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 查询等。

（二）事实依据

1.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与莱茵电梯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2. LMG、北京莱茵兰出具的商标许可使用确认函；3.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与莱茵电梯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4. LMG、北京莱茵兰许可公司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及公司自有商标注册证。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许可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码	商标	许可使用人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情况	许可使用性质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4827375		北京莱茵兰	莱茵有限	2008.6.7-2018.6.6	无偿	非独占	7	2008.6.7-2018.6.6
7470430	莱茵贝格	LMG	莱茵有限	2011.1.21-2021.1.20	无偿	非独占	7	2011.1.21-2021.1.20
1530996		LMG	莱茵有限	2005.1.1-2025.12.31	股东 LMG 以使用权出资	非独占	7	2011.2.28-2021.2.27
1322024		LMG	莱茵有限	2009.5.15-2019.10.6	股东 LMG 以使用权出资	非独占	7	2009.10.7-2019.10.6

5199779		LMG	莱茵有限	2010. 5. 28-2020. 5. 27	无偿	非独占	7	2010. 5. 28-2020. 5. 27
1322025		LMG	莱茵有限	2009. 10. 7-2019. 10. 6	无偿	非独占	7	2009. 10. 7-2019. 10. 6
4451659		北京莱茵兰	莱茵有限	2007. 9. 21-2017. 9. 20	无偿	非独占	7	2007. 9. 21-2017. 9. 20
5199780		LMG	莱茵有限	2009. 04. 07-2019. 04. 06	无偿	非独占	7	2009. 04. 07-2019. 04. 06

经核查,莱茵电梯已就上述 8 项商标分别与 LMG、北京莱茵兰相应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合计 8 项商标均无偿转让给莱茵电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 8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四)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对 LMG、北京莱茵兰合计持有的 8 项商标,但已就该等 8 项商标与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由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合计 8 项商标均无偿转让给莱茵电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 8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且该等办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公司在使用商标方面不存在依赖 LMG、北京莱茵兰的情况。

(五) 补充披露事项

除使用上述 8 项许可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日,公司自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证 号码	商标	商标专用 权人	类别	有效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 使用
8204097		莱茵有限	7	2011. 04. 21- 2021. 04. 20	无
8204114	OMSDRIVE	莱茵有限	7	2011. 04. 21- 2021. 04. 20	无

问题 10: 公司目前拥有产权证号为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程序核查公司获取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是

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调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阅《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2. 查阅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文件；3. 查看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4. 查看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文件等。

(二) 事实依据

《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文件；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文件等。

(三) 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程序核查公司获取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第三条规定：“对集体建设用地（不含农民建房宅基地）实行使用权有偿和有限期流转制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通过有偿、有限期转让（包括作价投入和交换等）、出租等方式造成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第五条规定：“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省级开发区范围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实行流转。”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

经核查，公司取得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情况

2009年6月17日，常熟市长江衡器仪表厂与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水产养殖场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

2009年6月18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函》（常土转函（2009）字第094号），同意常熟市长江衡器仪表厂向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水产养殖场的地块使用权，原土地证号为：常集用（2009）字第00135号；转让地块的用途为工业；土地流转终止日期为：2056年10月29日；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265元/平方米。经核查，公司已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金及相关税费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10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常集用（2010）第00337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类型流转，用途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56年10月29日。

（2）公司取得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情况

2013年8月1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常熟市集体土地使用权挂牌公告》（常土工挂示[2013]字第19号），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受古里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并经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就古里镇芙蓉村金桂路以东、红枫路以北12,000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流转。该土地相关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地块用途	产业门类	投资强度	规划指标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元/m ² ）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竞买报价必须高于最新挂牌价格）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					
2013G0052	古里镇芙蓉村金桂路以东、红枫路以北	12000	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不低于350万元/亩或不低于50万美元/亩	≥0.8	≤60%	10%-20%	≤7%	50	305	75	每次每平方米递增2元或2元的整数倍	

公司通过参与挂牌竞拍取得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11月20日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土挂集合（2013）第18号），成交金额人民币3,660,000.00元。同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经核查，公司已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支付完毕。

2013年12月9日，常熟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公司核发了常集用（2013）第00339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类型流转，用途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63年11月19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系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常集用（2010）第00337号、常集用（2013）第00339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办理权属登记，符合《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前述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到期日	有无他项权利
1	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流转	8,807.10	有限公司	尚湖镇水产养殖场	2056.10.29	无
2	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流转	12,000.00	有限公司	古里镇芙蓉村金桂路以东、红枫路以北	2063.11.19	无

（1）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集体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情况

上述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集体建设用地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厂区用地，并完成房屋建设，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涉及改变土地规划用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性质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截止日期
熟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40 号	1,122.41	工业	私有	有限公司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3 幢	2056.10.29
熟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39 号	3,376.12	工业	私有	有限公司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2 幢	2056.10.29
熟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38 号	2,397.30	工业	私有	有限公司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1 幢	2056.10.29

（2）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集体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新的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4年5月26日，常熟市规划局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及职工宿舍等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1201400048号）。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4年9月10日，常熟市规划局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术研发车间、电梯试验塔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1201400256号）。

2014年12月30日，常熟市规划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接建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1201400360号）。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14年10月11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桩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581201410110119）。

2014年10月11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桩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581201410110219）。

2014年11月27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411270201）。

2014年11月27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411270101）。

2015年3月13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接建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503130101）。

④联合验收

2015年9月17日，常熟市规划局、住建局、气象局、消防大队、环保局、民防局和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对公司新厂区进行了联合验收。

经核查，公司在上述常集用（2013）第00339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进行房屋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许可手续，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办理权属登记，符合《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权属清晰；公司对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定用途，其中在常集用（2010）第 00337 号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在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王威

经办律师：_____

朱樾

2015年9月22日